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朱红兵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95名,代表公司股份4514909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3171%。

(二) 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公司股份4252687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332%;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52687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332%。

(三) 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90人,代表公司股份262222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40%。

(四)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9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65118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29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28959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45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公司股份2622223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840%。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 关于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

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扩大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业务规模，推动实现全国范围内业务布局，公司拟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持有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零碳”）的100%股权。根据启迪零碳项目情况，综合考虑城发环境财务状况和收购金额，制定收购方案如下：

1. 收购主体：城发环境。
2. 收购标的：启迪环境持有启迪零碳的100%股权。
3. 收购模式：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启迪零碳100%股权。
4. 收购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拟定为100,800.9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5. 股权交割：股权收购协议生效且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启迪零碳股权工商变更，变更后城发环境持有启迪零碳100%股权。标的股权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的登记日之日。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表决结果为：426889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5510%；反对2458673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45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3%，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0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054%；反对245867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2.7387%；弃权14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58%。

（二）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通过下属基金公司收购启迪环境下属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启迪生态”）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具体收购方案如下：

1. 交易主体：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城发零碳基金”）。

2. 收购标的：武汉启迪生态所持有的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迪晟”）95%股权、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桑德”）95%股权、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正清”）95%股权、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东”）95%股权和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蒙康”）95%股权。

3. 收购模式：城发零碳基金与武汉启迪生态签订收购协议，收购湖北迪晟、锦州桑德、张掖正清、通辽蒙东和通辽蒙康等5个项目公司95%股权。武汉启迪生态继续持有5%股权。

4. 收购价格：本次股权收购价款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湖北迪晟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6,745.00万元、锦州桑德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1,357.72万元、张掖正清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0.095万元、通辽蒙东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19,760.00万元、通辽蒙康95%股权的收购价款金额为284.98万元，即目标公司95%股权的总收购价款金额合计28,147.80万元。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表决结果为：42699943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5754%；反对24469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196%；弃权225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0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6203%；反对24469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2948%；弃权22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9%。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为加快并保证收购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下属企业收购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95%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他有关人士）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或者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意向金及交易价款支付安排、过渡期间管理措施、股权交割及质押担保、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决定暂停或终止

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项；

2. 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市场监管、经营者集中审查等主管部门的各项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报送及完成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聘用协议；

3. 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合同、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 办理本次交易中债权人利益保护方案的具体执行及实施；

5. 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全权负责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及交割程序；

6.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或代表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必须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终止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4268929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4.5518%；反对24579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5.4440%；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42%，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138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187%；反对24579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097%；弃权1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17%。

（四）关于子公司签署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沃克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曼”）与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了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现沃克曼作为联合体代表与城发环保科技（鹤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科技（鹤壁）”）就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签订《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署鹤壁市餐厨垃圾和污泥集中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772060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86.8344%；反对116407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3.0924%；弃权65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732%，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806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8470%；反对11640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076%；弃权65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亚强、张英豪。

(三)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三)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